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百集团	60069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飚	祝士哲
电话	0591-83815133	0591-8381513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
电子信箱	db600693@dongbai.com	db600693@dongbai.com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32,142,327.03	8,415,128,920.4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482,168.65	2,317,882,754.75	-2.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542.47	-401,037,007.34	102.47
营业收入	1,863,797,082.94	1,285,684,358.53	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97,172.99	34,621,587.45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68,353.29	32,783,289.46	1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60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385	1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385	12.21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2	409,746,718	0	质押	337,040,000
施章峰	境外自然人	7.00	62,837,338	0	质押	29,000,000
许惠君	境内自然人	3.50	31,444,900	0	质押	27,160,000
深圳铁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30,137,140	0	无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25,850,865	0	无	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98	17,826,200	0	无	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1.69	15,2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0	8,098,382	0	无	0
郭华容	境内自然人	0.66	5,902,843	0	无	0
张雪英	境内自然人	0.61	5,495,8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章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铁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明确战略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商业零售与仓储物流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序推进存量商业地产业务。

1. 加快传统零售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1)加快新店开业速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兰州七里河区西站商圈的兰州中心正式开业,共引入近千家品牌,其中首次进驻甘肃的品牌有150家;东百城永嘉天地店于2019年5月底开业,着力打造新兴零售、童真趣玩、珍馐美味、人文艺术、潮流科技五大消费场景的社区新型购物中心。此外,东百城福安店于7月份开业,是公司商业零售业务做强福建战略实施至关重要的一城,以打造东百未来发展四五线城市的1.0商业模型。

(2)深化战略品牌合作,实现门店调改升级

公司通过树立品类标杆、集团化品牌分级营销、品牌责任制等方式,与品牌商进行深度合作,推进集团战略合作,提升品牌级次,提高经营效益。报告期内,东百中心完成春季调改,全面优化A、B馆品牌结构;爱琴海4F-5F进行全面升级调整,聚焦品类优势,强化品牌组合,已于2019年8月重装开业。

(3)强化精细化、数据化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细化"人、货、场"管理标准,推动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坚持复盘思维,不断迭代、赋能商业管理模式;强化流量思维,实现客流量不断突破;注重数据化运营,进一步优化消费结构,提升品牌交叉复购率。

2. 加快仓储物流项目拓展速度,进一步强化全国战略布局

2019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股权收购事项的合同签署工作,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新取得仓储物流项目用地25.93万平方米。公司在继续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的整体布局的基础上,逐步完成对中部"一带一路"倡议重要节点和"海丝"核心区物流网络的进一步覆盖。

项目退出方面,继佛山乐平物流项目退出后,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兴建80%股权转让给黑石集团控制的企业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目前双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

3. 存量商业地产项目陆续完工,为商业中心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兰州国际商贸中心商业部分的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实现兰州中心2019年1月11日按期开业目标;完成兰州希尔顿酒店装修设计、施工的准备工作,为下一步组织实施兰州希尔顿酒店建设施工奠定基础。

此外,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完成三期商业主体的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东百城福安店已于2019年7月正式开业;酒店部分主体施工完成,进入装修方案设计阶段。

(二)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东百集团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五项、第41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说明。

(三)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有关通知要求进行的,仅涉及财务报表科目列报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整合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商业零售业务,优化该业务相关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减少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商业零售业务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划转,划转双方均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有关要求作出的相应调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1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5,891,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34,200,01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中介机构费用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41.63	-	-	34,634.06	3,807.68	-	-	-	1,244.16	2,844.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4,011.37	4,923.11	365.76	-	-	18,678.70	-	43.80	7.03	7.03
合计	64,053.00	4,923.11	365.76	34,634.06	3,807.68	18,678.70	-	43.80	1,251.19	2,851.08

注: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053.00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②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3.1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409.3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并与兴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2,844.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7.03
合计		2,851.08

注:存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差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23.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A-001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800.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金额	年利率	实际收益
1	2015-05-13	2015-06-15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第048期对公款	37,500.00	4.15%	140.70
2	2015-07-09	2015-08-13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56期对公款	36,000.00	3.85%	132.90
3	2015-09-09	2015-11-09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65期对公款	10,000.00	3.55%	59.33
4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65期对公款	15,000.00	3.45%	48.21
5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65期对公款	8,000.00	3.45%	25.71
6	2015-10-29	2015-12-03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72期对公款	23,000.00	3.50%	77.20
7	2016-02-16	2016-03-23	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赢第087期对公款	10,000.00	3.25%	32.05
8	2016-03-31	2016-05-05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	10,000.00	3.35%	32.12
9	2016-05-34	2016-07-26	非凡资产管理63天安赢第101期对公款	10,000.00	2.80%	48.33
10	2016-08-04	2016-11-03	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111期对公款	7,000.00	3.05%	53.23
11	2016-11-17	2017-01-17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26期对公款	7,000.00	2.95%	35.08
12	2017-1-23	2017-4-25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36期对公款	5,000.00	3.70%	46.63
13	2017-05-11	2017-06-15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151期对公款	2,700.00	3.70%	9.58
14	2017-05-09	2017-08-09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51期对公款	6,000.00	3.90%	58.98
合计						800.05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0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否	35,610.49	35,610.49	不适用	635.71	34,634.06	不适用	97.26%	2017年9月	5,985.42	不适用	否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否	5,288.87	5,288.87	不适用	—	5,288.87	不适用	100.00%	2014年9月	404.89	不适用	否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否	4,431.14	4,431.14	不适用	37.42	3,807.68	不适用	85.93%	2015年9月	38.34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722.50	18,678.70	不适用	—	18,678.7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64,053.00	64,009.20	—	673.13	62,409.31	—	97.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5年12月,因福州市政府要求地铁东街店站2号出入口及地铁4号线风亭与东百大厦B楼项目合建,为配合地铁工程建设,影响了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已于2017年9月30日开业,截止报告期末,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634.06万元,尚有工程款未结算。 ②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4年8月,实际开业时间为2014年9月,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88.87万元。 ③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4年12月,因业主无法及时交付物业,以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场装修,实际开业时间为2015年9月,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07.68万元,尚有工程款未结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异均为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②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88.87万元。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科目列报调整。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利润表项目

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子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仅对部分子公司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公司")商业零售业务,优化该业务相关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减少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的情形,公司拟对商业零售业务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划转,划转双方均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划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务。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划转方案

(一)东百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88.33%的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百货")。股权划转后上述三家子公将成为东方百货的全资子公司。

(二)东方百货将持有的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房地产")25%的股权、福建东百坊巷大酒店有限公司10%的股权和莆田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6.67%划转给东百集团,股权划转后上述三家公司将成为东百集团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东方百货将持有的兰州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划转给东百集团,股权划转后东百集团持有兰州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

(三)中侨房地产将持有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的股权划转给东百集团,股权划转后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东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划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权划转标的公司名称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比例	划出方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元)	划入方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元)	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1	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东百集团	东方百货	100%	注1	10,000,000	东方百货持股100%
2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	注1	33,000,000	
3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8.33%	注1	35,073,281	
小计					/	78,073,281	/
4	福建东百坊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方百货	东百集团	10%	-3,800,000	注2	东百集团持股100%
5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25%	-41,825,000	注2	
6	莆田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7%	-7,333,500	注2	
7	兰州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9,000,000	注2	东百集团持股95%
小计					-61,958,500	/	/
8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侨房地产	东百集团	15%	-25,986,250	注2	东百集团持股100%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东百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账面净值合计78,073,281元划转至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东方百货,东方百货按接受投资处理,合计增加资本公积78,073,281元。东百集团按增加对东方百货的投资处理。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东百集团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东方百货、中侨房地产分别将其持有的有关公司股权账面净值61,958,500元、25,986,250元划转至东百集团,东方百货、中侨房地产按冲减资本公积处理,分别减少资本公积61,958,500元、25,986,250元。东百集团按收回对东方百货、中侨房地产的投资处理。

三、划转标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198号红星国际广场6楼(即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与闽江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袁幸福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针纺织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摄影器材、装修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末,总资产为5,693.16　万元,净资产为1,383.8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233.30万元,净利润338.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股东变化情况:股权划转前东百集团持股100%;股权划转后东方百货持股100%。

(二)公司名称: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1068号蔡塘社区发展中心半地下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袁幸福

经营范围:1、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家具、金银首饰、化妆品、摄影器材、装修器材、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健身器材;2、企业管理咨询;3、物业服务;4、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6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末,总资产为6,682.80万元,净资产为3,645.4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010.35万元,净利润559.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股东变化情况:股权划转前东百集团持股100%;股权划转后东方百货持股100%。

(三)公司名称: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福州市台